

证券代码：300555

证券简称：ST路通

公告编号：2025-080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参与投资由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星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的湖北星燎高投网络新媒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及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2018-043、2023-043、2024-049、2024-096）。

（二）关联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贾清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共同参与投资产业基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产业基金构成关联交易。

本年年初至上述议案审议之日，公司与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贾清先生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含本次交易）。

二、进展情况

鉴于目前本基金的部分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出资方联系人等信息已有变动，《湖北星燎高投网络新媒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

下简称“《合伙协议》”)中相关内容需要同步作相应调整;同时,为了支持基金加快运作,保障已投项目顺利实现退出,产业基金管理人特提请各合伙人商议在星燎高投基金整体存续期保持延长到 2024 年 8 月 24 日不变的前提下,仅延长基金工商经营期限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等手续。对《合伙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等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 审议事项

1、关于更新合伙人相关信息的议案

鉴于产业基金的部分合伙人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已发生变化,《合伙协议》中相关内容作同步相应调整。

2、关于更新联系人相关信息的议案

鉴于产业基金的部分出资方联系人等信息已有变动,《合伙协议》中相关内容作同步相应调整。

3、关于延长星燎高投基金工商登记经营期限的议案

依据《合伙协议》,基金存续期间为 8 年,即 2024 年 8 月 24 日到期。在办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合伙人大会决议将基金存续期延长一年至 2024 年 8 月 24 日的相关手续过程中,由于部分基金合伙人内部决策因素等原因,使决议完成盖章手续严重滞后,已错过工商变更登记办理有效时限,导致星燎高投基金从到期至现在工商及连带银行账户均出现异常,无法正常运转。

为了支持基金加快运作,保障已投项目顺利实现退出,产业基金管理人特提请各合伙人商议在星燎高投基金整体存续期保持延长到 2024 年 8 月 24 日不变的前提下,仅延长基金工商经营期限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等手续。

4、关于签署《合伙协议》的议案

除了上述调整外,其他条款未做变更。仅根据实际情况对出资人和联系人信息作相应调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产业基金更新合伙人及联系人相关信息、延长工商登记经营期限事项符

合产业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未改变公司原有权益，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